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(招标人名称) :

1. 根据你方发出的“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”招标文件, 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, 我方愿以(大写)人民币: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(¥: 24923273.35 元), (其中措施项目费(大写)人民币: 贰佰零玖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玖分, (RMB ¥ 2092624.69 元),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(大写)人民币: 玖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, (RMB ¥ 956229.98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工期 12 个月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, 项目经理为 高东民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贰拾万元整 (¥: 200000.00 元)。
4. 如我方中标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 - 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6.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,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。
7.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。
8. 若我方中标, 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。每拖延一天, 接受合同总价 1% 的处罚。
9. 若我方中标,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, 否则, 接受合同总价 5% 的处罚。
10.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.4.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,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, 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11.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, 你方的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、中标通知书



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

12.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，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，也不退回投标文件。

13、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，我方承诺，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，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投标人：白水县四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董艳杰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人民路南段西南新村

网址：/

电话：0913-6126333

传真：/

邮政编码：715699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